

屯門區議會
區議會大會

建議地區行政層面加強區內對遭受工傷事故或職業病損傷而尋求僱員補償相關的支援

本文件旨在向相關部門建議於區內增加不同服務，以加強對遭受工傷事故或職業病損傷的勞動者之支援。香港的僱員都受到《僱員補償條例（補償條例）》所保障，所有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均受保障。同時，除了《補償條例》外，針對職業性失聰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職業病，亦有相關條例保障勞動者及其家屬。可是，現行的僱員補償相關制度中，依然有局限，而且在申索程序上，對部分有需要的勞動者而言，存在不同的困難。本文件首先陳述一宗由文件提交人近月所協助處理，而有關因工作而導致聽力所損的個案；從該個案中，文件會嘗試闡述現行補償條例下，受傷工友有機會面對的局限，以及其在尋求協助時的難處；就相關討論，本文件會提出在現行機制下，在地區行政層面上增加相關支援以求更有效地協助有需要勞動者的建議。

個案分享：因工作而令聽力受損卻未能於現行機制下提出申索

文件提交人早前接獲區內工友求助，表示因工作而令聽力受損，唯未能於現行機制下提出申索。個案事主為一名大型冷氣機維修員，入行至今從事該行業超過四十載，主要維修大型冷氣機，工作上需要到不同商場、商業樓宇及工業大廈等的冷氣機房進行維修工作，而且多年來工作一直都符合連續性合約要求。事主的維修工作環境中均充滿大型冷氣機的運作聲音，而當大型冷氣出現故障時，更有機會出現極刺耳和尖銳的聲音。早於一九九三年，事主曾於一商場維修大廈時，由於機器突然因故障而出現巨大聲響，導致其聽力受到傷害。當時的事故發生後，事主亦隨即求醫，經醫生診斷後，發現當時左耳和右耳已經分別失去二十和四十百分比的聽力。此後，事主一直從事大型冷氣機的維修工作，時至二零二一年下旬，事主的左耳突然在一次維修工作後發現完全失去聽力，其後亦只會間中聽到類似風聲的耳鳴聲音，現時亦正輪候公立醫院的診症以斷定醫學上的聽力情況。而聽力受損的情況，已令作為家庭支柱的事主難以繼續有效地進行現時工作。

就左耳的失聰情況，事主主動地向「職業性失聰補償局」（補償局）求助並嘗試申請補償。但是，補償局表示事主由於並不符合相關條例下職業類別和在高噪音環境工作時數的要求，故不予受理——事主亦因此向本文件提交人求助。經過了解後，文件提交人了解到補償局拒絕事主申索的原因有二。一為有關職業類別的限制，意指事主的職業並不包括於相關條例下所羅列的可申領補償職業當中。關於申領資格，申領者需「曾受僱在香港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十年，或從事其中四類『特別高噪音工作』合共少五年」及「申請前十二個月內曾按

連續性合約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高噪音工作」所包括的職業共二十九項，當中並沒有「冷氣機」的選項，而事主工作上會接觸到冷氣壓縮機，亦不符合列指定職業中「完全或主要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緊鄰範圍內工作」的要求。故此，即使事主雖然從事置身於噪音的工作多年，但其職業並不是相關條例下的「高噪音工作」，此為補償局不接納其申領的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則是事主未能符合高噪音環境工作時數的要求。事主職位為維修隊伍主管，維修工作有其下屬協助，而根據補償局根據事主描述其工作的計算，認為事主暴露於發出噪音的壓縮機的日子中，每日只有二至三小時，故未能符合大部分高噪音工作的完全或主要工作時間的要求。綜合以上原因，補償局並不接納事主的申領。

基於此情況，事主亦曾希望嘗試從工傷方向提出補償申索。文件提交人亦曾提醒事主，由於個案非一次性工傷事件，故未必可以從此方向處理。而經過與勞工處的溝通後，事主的補償申索亦終未被接納。透過僱員補償條例申索的個案，普遍符合兩個條件之一。第一，個案為工傷意外，即受僱工作期間因為遭遇意外的事故。就此而言，長年累月對聽力的損害，並非單一事故所造成的受傷，因此事主的情況並不可以歸納為「工傷」。其次，個案需為職業病。相關條例中羅列一系列的職業病，假如病者是因為受僱從事某類行業而因該工作性質而患上所列明的職業病，則可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的補償。但事主的情況與未能符合補償局的條件類似，失聰等關乎聽力的情況，均不包含於相關條例的列表當中。故此，事主的個案，既非「工傷意外」，亦非「職業病」——僱員補償條例亦不適用於事主的個案。

除了事主個案性質未符合相關條例而未能提出補償申索外，在整個尋求協助的過程中，事主亦遇到困難。基於疫情關係，勞工處的各辦事處均調整開放時間，令事主相對難以前往辦事處尋求協助。而且事主當時因應政府部門在疫情而調整工作安排下，亦未能順利透過工傷問題查詢熱線尋求協助，於是事主當時向文件提交人求助前，均未能獲得到足夠的資訊。另一方面，雖然現行補償條例下，事主的要求難以被接納，但文件提交人認為假如事主所任職之公司願意為事主提供資料，以佐證其工作環境對其聽力損害有關係，或者事主能證明僱主未有提供安全的條件而引致事主的損傷，原則上應可從民事途徑進行申訴。只不過，由於事主的個案未被相關部門接納，故一切與僱主的聯絡溝通，以致考慮是否從不同法律途徑的追究，相關部門亦不會介入，亦代表只能夠由事主自行處理。對於生活於草根階層，而且現時聽力不佳而難以如常生活以及維持工作的事主而言，以上的行動都是相當困難進行。

現行僱傭補償條例與職業性失聰補償的局限

文件中所陳述的個案，分別反映出現行的僱員補償與職業性失聰補償系統的一些局限。就與勞工補償有關的討論和檢討倡議，社會上有不同角度的討論，文件提交人並無意在此作出全面的討論，而只會集中就文中提及該區內工友所遇到的情況中所反映出相關條例之局限，以便下文作出就地區行政層面的討論和建議。而文件提交人認為上述個案反映相關條例具有以下的

局限：

(一) 職業性失聽補償對職業涵範圍有限制：

「職業性失聽」一詞，如按字面解讀，理應可理解成為與職業相關而導致的聽力損失。可是現行機制和法規下，有關的補償申領的資格比起普遍對該字眼所理解得到的意思更狹窄。「職業性失聽」一詞主要是指一種成因主要是長期在高噪音環境下工作而引致內耳的神經細胞受破壞的神經性失聽。而相關條例列明了二十九項條件，符合任何一個條件的職業，即屬於受有關補償所涵蓋的「高噪音行業」。當中的二十九項條件其實所包括的職業頗多，許多建築工地相關的工作與不同產生噪音的機器操作工作都包括在內。這個表列的存在就代表相關只針對從事高噪音工作下聽力受損的工友，但是事實上置身於噪音的工作並不止於這二十九個項目的職業。此本文件中陳述的個案，由於事主的職業並非相關表列指定行業，故其申請不被接納。

(二) 持續過程所引發之損傷相對難以得到僱傭補償條例的保障：

假如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不幸因工作受傷，應該即時通知僱主，盡快求醫。而僱主得悉員工的事故後，需要於十四日內填妥指定表格向勞工處呈報。程序上對於發生工傷事故後，僱主和僱員的處理都有指引。但相關指引針對單一工傷事故意外，「持續過程」所引發的傷害則難以被涵蓋於保障範圍之內。即使相關條例亦列明員工因工作而導致的職業病，其僱主須負起補償責任。但現時仍然有部分因工作而引致的事務剔除於「職業病」的範圍當中。事主遇到的失聰的情況正不納入相關範圍內。故此，有限的職業病界定亦導致部分因工作持續性所致的傷害難以得到補償。

(三) 勞工處的作用：

現行僱傭條例下，如果對工傷個案有爭議，勞工處會介入個案。可是，勞工處本身並不擁有任何裁決相關的權力。勞工處的角色近乎於調解和協調，向僱傭雙方解釋相關條例的規定。但假若當個案未能解決，或者出現類似上文引述之個案事主的困境，勞工處本身除了解說條例外，對於事主的協助相當有限。而就尋求相關部門解說條例的情況而言，對於事主亦不是非常便利。在求助過程當中，事主可以到位於長沙灣政府合署的僱員補償科（執行）綜合處理組，或就近的僱員補償科辦事處呈報，惜屯門區內並無僱員補償科辦事處，對於聽力受損的事主而言，要尋求勞工處僱傭補償科的協助和諮詢有一定難度。

建議增加地區行政層面增加對因工作而遭到受傷或職業病的工人之支援

社會有聲音要求僱員補償條例需要根本性的改進，以進一步保障勞動者，有關建議包括調整補償金額的計劃、推動中央補償制度以取代現時由僱主向保險公司投保的做法、以及增加職業病的範圍等。然而，本文件主要希望從地方行政層面提出建議，盡量可以令屯門區內有需要的勞動者可以更有效率地尋求有關僱傭補償的諮詢和協助。

(一) 建議於屯門區內增設僱傭補償科辦事處：

正如文件中所提及，現行補償條例存在局限，因此即使勞動者因工受傷的個案，個別的查詢以及梳理可以更有效地讓有需要的勞動者了解其情況。尤其非一次性的工傷事故，就事主是否涉及構成「意外」的情況而導致傷，更加需要相關專業人士提供資訊和解釋。故此，文件提交人認為，有恆常處理僱員補償的辦事處於區內，方能更有效地供有需要的市民查詢和求助。

(二) 加強推廣有關僱傭補償的資訊：

相關僱傭補償條例存有局限，而對於普遍大眾而言，更進一步地了解勞動保障是對勞動過程中僱傭雙方的保障。現時勞工處等相關部門，均有不同類型的宣傳物品，透過不同渠道，以及在不同地方發放。文件提交人建議，有關當局可以在社區層面進行更多宣傳活動，而且發放的資訊和宣傳的內容，除了提醒市民關注並鼓勵遭遇相關情況的勞動者查詢有關事宜外，亦可以簡述現時條例存在的局限，從而令有需要的勞動者可以更容易得到資訊以了解其處境。

(三) 研究在地區行政層面支援未受現行條例涵蓋之工傷事故個案：

文件提交人明白有關當局有既定程序處理勞工個案，亦對相關勞工部門的員工之付出予以肯定。唯未能成立勞工個案予相關部門處理的事件而言，勞工處可以提供的協助就相當之有限。而事實上，按現行機制下，有關當局主要處理能夠成立的個案是理所當然的。文件提交人亦關心未能在現行條例下成立個案的當事人，為他們更有效地提供資訊和協助的途徑和方法。在地區行政層面，社區中以往有舉辦一些與僱員補償相關的活動。適逢近年地區行政系統有所改變，文件提交人因而建議當局可以日後考慮，除了宣傳的活動外，可以以不同模式進行活動，或透過不同機構，為有需要的勞動者提供支援和協助。

以上為本文件根據個別區內市民的勞工個案所作出的陳述，就相關條例的討論，以及對地區行政層面增加對受到因工作而導致損傷之工人的支援建議；期待有關部門就上述議題準備資及進行回覆，以便議會作出討論。謝謝。

文件提交人：梁灝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